

政法机关惩防并举治理高空抛物违法行为 以法治之力守护“头顶上的安全”

巴掌大的西瓜皮从25楼飞下如击中头部可致人死亡，一块小小的麻将牌从20楼飞下可致人手指骨折，一根铁钉从18楼抛下能插入颅骨……生活中这些看似不起眼的物品从高处坠落后却有着极大的杀伤力。

一段时间以来，高空抛物问题轻则影响小区环境，重则威胁群众人身安全，是城市治理中的难点和重点。2021年3月1日起刑法修正案（十一）施行，将高空抛物入刑，各地充分用足用好“法律武器”，坚持“人防”与“技防”并重推动防治工作，打出一套社会综合治理“组合拳”，为根除高空抛物顽疾开出一副副“对症药”，切实守护人民群众“头顶上的安全”。

严查严处犯罪行为

将茶水从阳台倒下、洗澡时随手将瓦片从三楼扔出……这些操作，李某不止进行过一次，严重危害小区居民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于2022年10月31日向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李某。今年1月17日，该案被移送至博山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后法院以高空抛物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在确凿的证据面前，李某自愿认罪认罚。

为守护好群众“头顶上的安全”，近年来，北京、广东、安徽等地政法机关纷纷组织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充分用足用好“法律武器”，严防严查严办高空抛物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些案件即便没有造成伤害也要坚持一查到底，对嫌疑人或相对人进行查处和教育。”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治安学院院长宫志刚表示，“头顶上的安全”关乎群众的切身利益，直接影响群众安全感和幸福感。政法机关应严格依法照涉高空抛物的法律法规，加大打击力度，实施专项整治，对高空抛物行为形成有力震慑。

科技赋能调查取证

为解决高空抛物取证难题，各地公安机关纷纷依托各种科技手段，完善处置流程规范，加强对高空抛物行为的监测取证。

重庆市公安局九龙坡分局研发推出高空抛物智能预警监测系统“瞭望者”，对高空抛物行为实现24小时主动抓拍、实时报警。

在该系统巡视监管区域内，一旦发

生高空抛物，系统不仅会自动生成一张标记抛物时间、位置等信息的全景轨迹图，还会将其归档为一条抛物记录，一方面存储于云平台，另一方面将该条信息推送至辖区派出所和相关物业公司负责人的移动端。

根据抛物记录，社区民警和物业公司人员将会立即上门核查、劝诫。”九龙坡区分局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有了大量数据支撑，“瞭望者”系统会自动整理并分析点位频次、高发时段、抛物类型等，对公安机关查证、回溯、预警和化解矛盾提供强大技术支撑。目前，“瞭望者”系统已经在重庆、广东深圳、江西南昌、云南禄丰等多地推广使用。

治理高空抛物，“技防”“人防”缺一不可。安徽省合肥市公安局治安支队联合科信部门探索研发智慧平安社区管理系统，依托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建成平安智慧小区3363个；已建成小区高空抛物等可防性案件发案数下降82%，其中81%的小区实现零发案。

广东省深圳市公安局制定下发《高空抛物坠物类警情处置执法指引》和《社区民警指导防范高空抛物坠物行为工作指引》，完善处置流程规范，增强基层民警对这类行为的严防严查严办意识和能力。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宫志刚认为，作为社会治理的“最小单元”“末端细胞”，居民小区直接体现了社会治理的成效和人民群众对平安的感知程度。大江南北遍地开花的“智安小区”建设，正让“安居”驶上“智治”之路。下一步，政法机关还要以数据为基础，以需求为导向，以智能化为目标，继续深化科技赋能，为小区治理装上“平安锁”、植入“智能芯”。

综合治理齐抓共管

2022年6月，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检察院受理的一起涉嫌高空抛物罪案件，引起了该院公益诉讼部门检察官的注意。该案为刑法修正案（十一）施行后，该院受理的首起高空抛物入刑案。

据介绍，犯罪嫌疑人杨某因担心妻子回来看到家中有空酒瓶后指责，就依次将两个空酒瓶从家中的5层窗户扔出，第二次扔出时将正在楼下浇花的邻居擦碰，造成皮外伤。案发后，杨某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向被害人赔礼道歉并取得谅解。

高淳区检察院在办理这起高空抛物案件过程中，严格把握刑事司法政策，因杨某犯罪情节轻微，且具有坦白、

认罪认罚等情节，最终对其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为了达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社会效果，我院对办案中发现的线索进行挖掘，发现了一些潜藏在深处的社会治理类问题，并启动‘整治高空抛物，守护公共安全’检察公益诉讼专项工作。”高淳区检察院副检察长陈强说，该院于去年10月集中向物业服务企业公开宣告送达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与该区相关职能部门及物业公司完善工作协作机制，常态化开展宣传、劝导、整治和查处工作，对高空抛物（坠物）易发地区，加强“回头看”督查，把案件办理融入社会治理的大格局。

自2022年7月1日至今年5月底，高淳区检察院开展专项工作近一年来，市民拨打“12345”投诉高空抛物情况同比下降40%，未发生新的相关刑事案件。

《法治日报》记者采访了解到，此类举措并不鲜见。近年来，各地纷纷创新“以点带线、以线扩面”的多部门联合机制，齐抓共管“高空抛物”违法行为。

安徽省合肥市文明办、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房产局、市司法局五部门联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高空抛物专项整治行动，五部门以社区（小区）为宣传主阵地，通过展板、海报、小喇叭、电子屏、电梯显示屏等宣传高空抛物（坠物）危害；依托党群服务中心、小区公共广场等开展杜绝高空抛物（坠物）宣传活动，向居民发放倡议书，举行集体承诺。

深圳公安机关建立社区防范约谈倒查机制，充分发挥社区民警兼社区党委副书记职能作用，把发挥公安职能优势与发挥社区党委统筹作用有机结合，组织辖区内社区工作站、小区物业管理处等各类力量，联合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压实物业管理主体责任，推动安全隐患整治到位。

宫志刚指出，治理高空抛物需要凝聚社会合力，综合治理、齐抓共管，各地要坚持创新协同联动、多元主体参与的综合治理，完善安全配套措施等多向发力，努力根除高空抛物顽疾。

“特别是夏天到来之际，住户经常打开窗户通风，随手扔东西的现象易发频发。”宫志刚认为，政法机关在联合相关部门建立安全防范排查的长效机制机制的同时，还需开展多种形式的以案说法、释法说理活动，不断加大普法力度，营造人人自律、互相监督的良好氛围，构筑起守护居民“头顶安全”的坚固屏障。

据《法治日报》

“最终解释权”成商家护身符，“霸王条款”如何终结

纷，对格式条款的最终裁定权应归受理案件的法院或仲裁机构享有。

法律明文禁止，何以屡禁不止？

近年来，中国消费者协会多次表示，“公司保留最终解释权”“最终解释权归经营者所有”“出卖人享有最终解释权”为不公平格式条款。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薛军表示，我国现行的多项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已对商家在格式条款中附加“最终解释权”的行为有所限制。比如，《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中明确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不得作出含有“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等内容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网络消费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提供的格式条款有电子商务经营者享有单方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内容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认定无效。

广州的艾小姐在一家健身房办理了健身卡，并签订入会协议，预存了15000元。会员协议中约定，入会后会员费、预付款等费用不予退还，最终解释权归该店所有。此后，艾小姐因搬家与健身房协商退款，但健身房却以协议中规定“最终解释权”等为由拒绝了退款要求。

此类案例非常多。不少消费者反映，在遇到消费纠纷时，很多商家动辄声称自己有“最终解释权”。

天眼查统计的公开信息显示，近5年来，全国各地因商家在经营行为中使用“最终解释权归本店所有”的相关说明而被行政处罚的案例近300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近10年涉及“最终解释权”的民事合同类纠纷一审判决案件超过3700起。相关消费纠纷涉及的行业很多，包括汽车用品销售、美容美发、食品餐饮、酒店、电商等。

“商家规定自己享有‘最终解释权’的目的是排除消费者权利，为自己的过错或违法行为‘兜底’。部分商家通过故意夸大宣传或模糊表述吸引客，再以‘最终解释权’为由宰客。”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王洁莹说。

中国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表示，从法律上来说，尽管商家可以对其所拟格式条款进行解释，但商家并无所谓的“最终解释权”，“最终解释权”条款是无效条款。倘若矛盾双方走司法途径解决消费纠

和消费者投诉，打击治理的深度和广度有限。

遇到“霸王条款”要敢于“说不”

上海、浙江、河北等多地市场监管部门都曾公开表示，“最终解释权归本店所有”的表述，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属于“霸王条款”。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2020年修订的《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如果商家违规制定‘最终解释权’条款，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可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北京孟真律师事务所律师舒胜来说。

业内专家表示，根治商家滥用“最终解释权”行为，一方面需要加强对商家和消费者的法治教育，另一方面要让商家不敢用、不能用“霸王条款”，让消费者在遭遇权益侵害时有“说不”的底气和能力。

刘俊海建议，电商平台、社交媒体、短视频平台等商家聚合平台应落实平台责任，系统清理平台上各类涉及“最终解释权”的不平等格式条款。

“平台可针对即将发布的广告、推文、格式合同内涉及‘最终解释权’类的‘霸王条款’关键词内容进行智能风险提示和屏蔽，让可能发生的违法经营行为及时‘刹车’。”刘俊海说。

薛军认为，针对“霸王条款”多发的行业，市场监管部门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可进一步开展普法宣传，加强对商家和平台涉“最终解释权”违法行为日常巡查，对存在主观恶意利用“最终解释权”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坚决查处，并公布典型案例。

王洁莹表示，应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反馈渠道，强化维权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降低消费者维权成本。“消费者也要擦亮眼睛，仔细阅读合同条款，增强留痕意识。如遇到‘霸王条款’，可先与商家协商要求删除该条款；如协商不成，可以拨打12315投诉。”

（新华社上海6月15日电）

